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精准资助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安心学习，发挥资助育人功效，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金来源

（一）根据每年事业收入金额，提取事业收入的0.5%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学校提取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额度时，由学生工作部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二、申请条件

广东省生源考入我校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全日制一年级学生，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一）孤残学生。学生需提供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或残疾人证作为佐证材料。

（二）烈士子女。学生需提供烈士证明或优抚对象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三）优抚家庭子女。学生需提供优抚对象证明或因公牺牲警察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四）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学生需提供低保证作为佐证材料。

（五）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学生需提供特困职工证、救助证或低收入证作为佐证材料。

（六）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以提供民政等部门相关证明及学院认定为准。

同时满足“定向培养医学生补助”、“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条件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项政策，不同时重复享受。

三、资助标准和名额

（一）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每人一次性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二）资助名额根据当年困难生人数而定。

四、申请、审核和发放

该项资助在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开展，10 月 10 日前将资助明细表报江门市教育局，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请条件，考入我校的大学新生，到校报到注册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省内高校）》；

（二）各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严格组织审核，并将初审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省内高校）》及民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佐证材料交至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将审核通过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并将获得资助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附则

（一）新生资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纪检室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学生，因各种原因未报到或退学的，取消资助资格。学校在确认学生未报到或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的有关信息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由学校负责收回，可用于抵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

（三）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